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敏豆壹包、蘋果參顆、洋蔥參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永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程義中所管領之敏豆1包、蘋果3顆、洋蔥3顆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告訴人遭竊之前開商品，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元（見偵卷第9頁左）之犯罪所生損害；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間經本院判決處罰金2,000元確定之素行（見本院卷〈法院前案紀錄表〉），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喪偶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6頁，本院卷〈個人戶籍資料〉），及其現年77歲之日後更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

0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
0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前開商品，雖未據扣案，惟屬
04 其違法行為所得，且迄今均未歸還告訴人等情，為被告所自
05 承（見偵卷第7頁右、第18頁、第19頁左），依上開規定，
06 應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7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6 書記官 張槿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8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9580號

29 被 告 陳永文

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永文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4日9時20分許，在
05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水果攤販處，徒手竊取程義中所
06 有之敏豆1包、蘋果3顆、洋蔥3個（價值共新臺幣130元），
07 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08 嗣經程義中發現遭竊報警，為警調閱監視器，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程義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
12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程義中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13 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
14 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6 取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、第3
17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8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檢 察 官 林承翰